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 2. 1 网络	4
3. 2. 2 报纸	6
3.3 查阅情况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3
7.1 公示信息内容	13
7.2 公示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8 诚信守诺	2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20 号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 年 7 月 21 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并同时通过枣庄日报以及在厂区大门口、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宋楼、刘耀、沃洛等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项目全本及公众参与方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含：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 公示网站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 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zsqq.gov.cn/zw/gkml/zj/xwzz/202508/t20250804_2131244.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欢迎访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今天是：2025年08月04日 星期一 12:44:23

无跳转|繁体|简体|设为首页|收藏本站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WWW.ZZSZQ.GOV.CN

首页 走进市中 政务公开 新闻中心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镇街 > 西王庄镇

索引号:	370402/2025-01940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西王庄镇	成文时间:	2025年08月04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08月04日
标题: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二期）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二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向公众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十里泉东路1号），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氯乙酰氯、三氯乙酰氯，配套建设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经理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66626192 邮箱：unt2015@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直接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及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
· 公众意见表.doc

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主办 各镇街、区直部门内容保障
市中区大数据中心建设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321号 邮编：277101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 3921308 举报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网站备案:鲁ICP备0700259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020200003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5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

- (1) 项目概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zsqq.gov.cn/zw/gkml/zj/xwzz/202510/t20251023_2177130.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1。

欢迎访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今天是：2025年10月23日 星期四 15:54:20

无障礙 | 繁体 | 简体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WWW.ZZSZQ.GOV.CN

搜索

 首页
 进入市中
 政务公开
 新闻中心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镇街 > 西王庄镇

索引号：	370402/2025-02397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西王庄镇	成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标题：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1、建设一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5万吨/年一氯乙酰氯，副产醋酸、盐酸；2、建设三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2万吨/年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配套建设储罐、控制、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评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41vHKG3QcPJ_jDUBlwxyQ 提取码: kisx。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公众意见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2Dg2_CROp3zj5jmqXiA 提取码: 7cmc。

（1）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2）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3）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总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主办 各镇街、区直部门内容保障

市中区大数据中心建设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321号 邮编：277101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 3921308 举报邮箱：szpxqglzx@zz.shandong.cn
 网站备案：鲁ICP备0700259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0202000003号



图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10 月 24 日期间在《枣庄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枣庄日报》是中共枣庄市委的机关报，是从 1958 年创办的《峰县农村》报及以后的《枣庄工人报》、《枣庄市报》、《枣庄通讯》沿革来的。1980 年正式改为《枣庄日报》，1993 年改为对开大报。伴随着改革开放，枣庄日报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今天，她奉献给英雄的鲁南大地 300 万读者的，是一张开放的、闪烁着时代光辉和地方特色的党委机关报。

我公司选取《枣庄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图片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围（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刘耀村、宋楼村、沃洛村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厂区大门口、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宋楼、刘耀、沃洛。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东王庄村



东王庄小学



刘耀村



现有厂区大门口



宋楼村



沃洛村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站公示了项目全本及公众参与方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站

企业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站公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浏览量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址为：
http://www.zzsqq.gov.cn/zw/gkml/zj/xwzz/202511/t20251111_2196907.html

网上截图见图 6-1。

欢迎访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今天是：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09:29:08 无隐私 | 繁体 | 简体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WWW.ZZSZQ.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走进市中 政务公开 新闻中心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镇街 > 西王庄镇

索引号:	370402/2025-02676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西王庄镇	成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标题: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报批前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报批前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内容：1、建设一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5万吨/年一氯乙酰氯，副产醋酸、盐酸；2、建设三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2万吨/年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配套建设储罐、控制、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Fx9iPEI6_Lz57KTGArKqg 提取码: 2n5b。

2、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pyRyaIfci_Mx803SaRq2w 提取码: 1wr8。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总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主办 各镇街、区直部门内容保障
市中区大数据中心建设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321号 邮编：277101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 3921308 举报邮箱：szqgqjzx@zz.shandong.cn
网站备案：鲁ICP备0700259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0202000003号
鲁公网安备37040202000003号

政府网站 找错

7 其他

7.1 公示信息内容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 1。
-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附件 2；
- 3、报批前公示内容见附件 3；
- 4、公众调查问卷表见附件 4。

7.2 公示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资料均已在我单位存档备查，主要包括《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公众参与说明、网站公示截图及网址等。

附件 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向公众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十里泉东路 1 号)，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

项目总投资：41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一氯乙酰氯、三氯乙酰氯，配套建设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经理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66626192 邮箱：unt2015@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直接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及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二期项目）；

建设内容：1、建设一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 5 万吨/年一氯乙酰氯，副产醋酸、盐酸；2、建设三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 2 万吨/年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配套建设储罐、控制、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评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41vHKG3QcPJ_jDUBIwxyQ 提取码：kisx。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公众意见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2Dg2-_CRQp3zj5rjmqXiA 提取码：7cmc。

-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总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rry@thwater.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3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报批前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内容：1、建设一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 5 万吨/年一氯乙酰氯，副产醋酸、盐酸；2、建设三氯乙酰氯生产装置，生产 2 万吨/年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配套建设储罐、控制、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Fx9iPEI6_Lz57KTGArKqg 提取码：2n5b。

2、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pyRyaIfci_Mx8O3SoRq2w 提取码：1wr8。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总

电话：18906371921

邮箱：xmsb@thwater.com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8 诚信守诺

诚信守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5日

